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

设计学院〔2021〕28号

签发人：

设计学院关于博士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 (2021年修订版)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我院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博士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资格考试

第一条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生核心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博士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资格考试由学科负责组织，笔试占比60%，面试占比40%。资格考试面试专家组应由3或5名本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同一学科同一届的资格考试专家组应基本固定，以便进行公平考试。

第三条 第一次资格考试成绩不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考；两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经专家小组评估，

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在博转硕建议送达学生5个工作日内，学生应提交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系）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必须在2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否则，按应予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应在通过资格考试后，普博生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直博生一般应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五条 学科组织3名或5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学生论文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其中所在学科方向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一半。论文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论文题目。如需变更，需提交导师签字版意见。

第六条 开题不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新开题，两次开题不通过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博士生转为硕士生流程及办法请参考资格考试部分相关规定。

第三章 学位论文年度报告

第七条 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满6个月后预答辩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年度考核由学科统一组织，至少由3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考核小组。经年度考核小组评估，如认为该生不符合博士生培养条件，应停止做为博士生继续培养，并作出“博士生转为

硕士生培养”或“结业”或“应予退学”的建议，经院系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九条 学生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年度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可申请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在答辩前 3 个月进行。

第十条 预答辩小组由学科或导师聘请 5 名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中级职称专家必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 3 名；所在学科方向专家应不少于 3 名（至少 2 名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预答辩主席应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教授级专家担任，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不作为小组专家。

第十一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以下三类：（1）合格：提交学位论文评审；（2）基本合格：修改论文后将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提交评审；（3）不合格：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3 个月进行，既可进行国内评审，也可选择国际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国际评审理请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国内评审理请参照以下办法执行：学位论文评审前学生进行论文抽检，抽检抽中者学位论文将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送至 3 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抽检未抽中者学位论文，其中一份由所在学科

聘请1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含副教授，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同行专家评审，另外两份由研究生院聘请2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返回。

第十五条 评审意见出现异议或不通过情况，论文作者须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异议论文处理参照《设计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异议处理方案暂行规定》，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抽检不通过论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若1份评价意见表中出现1个“较差”档，或博士学位论文出现非全票通过答辩，或盲审/学校抽检未通过的情况，将列入重点审议。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进行国际答辩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或批准的最长年限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所在学科或导师聘请5或7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学术型学位须至少2名校外专家，专业型学位须至少2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中级职称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格，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2名，所在学科方向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一半。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教授级专家担任。

第十八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得票数

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两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评审论文并答辩一次。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采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所在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时提出 10%左右的申请人进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名单。未达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达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

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公示 3 个月（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 2 年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条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设计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